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史新文先生、黄浩先生、赖晓凡先生、黄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份额，并对收回份额及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史新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